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本公司屏東廠)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8
六、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六、增選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八、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	42
九、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43
肆、附錄	
一、「章程」(修訂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選任辦法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增選 2 席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案。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說 明：檢附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旬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及附件四(第 15~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損計新台幣 285,849,879 元，檢附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8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增選 2 席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增選董事 2 席，由現行 7 席董事提高至 9 席董事。

二、新選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之期限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止。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 頁)。

四、有關增選董事相關事宜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增修特別股相關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40~4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所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及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如投資電站及海外營運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暨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 7.5 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 75,000

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750,000 千元，並自 110 年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 110 年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選擇目的：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擬定名單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1) 應募人名單及與公司關係

應募人	本公司關係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關係人

(2)應募人如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名稱	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關係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葛展宇 97%、簡明淑 1%、簡秋芳 1%、王雪映 1%	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關係人

4.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預期應募人之引進，可對本公司提供具附加價值、有助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之效益，進而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所規定成為本次私募特別股之適格應募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訂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格。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之額度：

甲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 7.5 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 75,000 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750,000 千元。本次私募案自 110 年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所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及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如投資電站及海外營運之資金需求等。預計達成電池及模組產能的擴充、電廠投資的取得、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並且可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

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私募有價證券 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次數	預計辦理 私募股數	資金 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5,000 仟股	充實 營運 資金	除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外，可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20,000 仟股		
第三次	20,000 仟股		

三、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詳附件八（第 42 頁）。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本次私募特別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特別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特別股不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名稱、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本次私募特別股，擬提請 110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九、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擬提請 110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詳附件九 (第 4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元晶營運策略上延續了 108 年的市場布局，TSEC 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量於台灣光電市場已成功站穩台灣第一的寶座。在大型案場模組訂單的加持下，例如辰亞的彰濱工業區 180MW 以及台電星能的嘉義鹽田 150MW 等，不但避開了國際市場低價傾銷的惡質競爭，並成功的中斷連續多季的虧損，由虧為盈，其主要經營策略包括：

(1) 因應國際趨勢，將晶片轉以 G1 取代原有 M2 尺寸

為因應晶片廠計畫性淘汰舊有的 M2 晶片規格，本公司於 108 年底進行相關電池產線之升級，並導入尺寸較大之 G1 晶片來迎合加速模組瓦數推升所需。此升級是將原 PERC 單晶 M2 電池(邊長 156.75mm)的規格每片 5.375w 改以較大尺寸 G1 電池(邊長 158.75mm)每片 5.544w 進行取代，發電面積約增加 3.1%，而此產線升級也協助了本公司取得大型案場業主的認同，順利取得囊括市場主要的模組訂單。

(2) 元晶模組產能規模領先台灣同業

台灣雖然尚有多家太陽能模組製造商，但由於國內大型案場超過 60MW 其施工時間約需 3~4 個月以上，所以對模組製造商的產能需求相對較高。扣除其他小型模組廠，全台可選擇的廠家只剩下元晶和聯合再生，因此模組廠大者恆大的趨勢不變。

(3) 中國廠商生產之電池及模組不易入侵台灣市場

我國政府於 105 年推出光電領跑者 VPC 計畫，讓採用 VPC 認證高效能模組的業主享有加計 6% 的售電優惠。此 VPC 認證不僅是國家綠能政策的補助計畫，也是間接在保護台灣模組製造商，防止中國及海外傾銷台灣。這幾年，透過此 VPC 機制，防堵相關進口產品的成效尚佳，加上我國顧客對 Made in Taiwan 的產品耐久性及服務可靠性也都給予較高評價，讓海外廠商難以低價入侵。

(4) 2020 下半年已達成台灣模組市佔 30% 的銷售份額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我國累積裝置量達 4.74GW，加上年底辰亞以及其他大型案場併電，全年預估應可達到近 5.1GW 左右。本公司 109 年模組銷售量約為 420MW，約為台灣銷售市佔率的 28%，雖尚有努力的空間，但以季來分析，下半年已超過 30% 之目標，顯示公司模組知名度已超越其他廠商。

台灣大型案場如先前所預測的陸續開出，109 年全年度除了第一季因疫情以及農曆過年等因素之外，第二季開始陸續大型案場出貨，生產及銷售相較穩定且平均產銷高於八成以上。本公司整體表現不但優於 108 年，若摒除第一季的資產減損 NT3.81 億元，全年已達獲利水準，加上財務單位的努力之下，完成了銀行聯貸重組 NT20 億元，並成功募得 NT17.2 億元增資案，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獲得相當的改善。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182,928)	(325,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607	(143,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686)	(258,5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726	1,601,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0)	(1,41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248,577	1,198,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95	433,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772	1,631,854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	(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1)	(5.9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4)	(6.62)
純益率	(4.51)	(6.1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0)	(0.74)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七年(103~109 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致力於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同時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之提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開發多主柵(MBB)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導入大尺寸電池技術設備及開發 M6 尺寸電池進而提升電池總瓦數。針對 60 片及 72 片之模組輸出瓦數，亦將導入模組新材料，達到模組封裝製程條

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輸出瓦數。其他創新技術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Topcon)、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HJT)、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IBC)等)之開發及新世代模組封裝製程(如拼片模組、疊瓦模組、高密度模組等)。

二、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自 109 年開始，台灣太陽電力安裝市場較前幾年大不相同，從小屋頂型案場轉為企業工廠屋頂及地面型案場，對於模組品質及價格相對更為敏感。為因應這些轉變，本公司自始至終都一直貫徹著「成本更低、品質更高」的經營策略，並以台灣市場為中心，避開國際市場價格的「割喉戰」，但元晶並沒有因此放棄國際市場，對產品銷售多元開發一直等待著機會，伺機再與國際大廠進行高端產品上的合作。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投入 PERC 高階電池之研發及生產已多年，110 年持續提升效能，109 年實際平均轉換效率 22.18%，110 年目標提升至 22.39% 以上。同時導入 M6 大尺寸電池，提升電池瓦數。

(2) 執行產品差異化策略，110 年推出 355W~365W 高效模組

單晶電池仍以 PERC 高轉換效率製造為基礎，但所使用的晶片將逐步改以 M6 以上的新型晶片給取代。本公司計畫將 6X20 標準規格的模組自 330~335w 推升至 355~365w，屆時可以與現有其他台廠的產品有所區隔。

(3) 爭取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占率 40% 以上

本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已實為台灣模組製造的龍頭，其模組銷售自年初的 25% 已提升至近 30%。銷售策略包括先以大型案場接單穩住 110 年基本產能稼動率，再以小型客戶訂單提高整體毛利率，且充分利用新產品在市場上的先行優勢，提高市佔率與獲利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公司經營策略，以落實全面品質提升及推動精簡管理為主軸，以期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執行面上著重長期嚴格監控生產製造流程，力求產出品質優異可靠穩定進而提升客戶品質滿意度。另一方面，在產品規格轉換過程中，確保新舊規格穩定供應，同時持續降低電池物料成本及模組 BOM 材成本，協助新模組產品以及材料開發，塑造產品差異優勢。並以銷售服務為導

向，強調產品品質與快速服務來提升自我產品的價值，且逐步投入下游電力事業，以低風險的電力收入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強化營運管理之績效，同時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多國透過減碳協議訂定了 2050 為淨零碳之年來對抗氣候不尋常的變遷，而台灣身為會員國之一，必須守住升溫不得高於 1.5°C 以上的重要防線。為達此長期減碳的承諾，我國政府致力於包括國家再生能源配比的調整、產業綠色轉型、零碳建築，以及負碳技術引進等(上述不包含使用核能發電在內)。

隨著地球暖化議題逐年升溫，國際間將面臨前所未有的碳稅貿易戰，尤以製造出口為導向的台灣來說，這將是一種新型態的貿易戰爭。面對國際減碳制度的規範以及碳稅貿易的壓力，2025 年 20GW 的再生能源發展只是個開始，台灣政府及各政黨責無旁貸，必須持續致力於綠色能源的發展及轉型。

目前台灣政府針對太陽能用地優先以魚電共生為首推，並且限縮其他小型農地的使用，用意在於保護農業土地的完整性。但由於台灣小農居多，且發展工業所需的勞工降低了務農人口，故光電業界普遍認為政府應該導向精緻農業，將土地作大規模的整合，種植高經濟作物，以農為主體推廣農電共生，鼓勵年輕人返鄉種田，讓農民可額外增加一份可觀且穩定的收入來源。

五、結語

本公司 110 年將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張書愷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1) 研究發展及採購：

1. 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背板、EVA 等電池及模組之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及來料。
2. 規格轉換過程中，確保新舊規格穩定供應：採購將密切注意 G1 尺寸晶片供給，提供機台升級時機參考。並與市場上主要供應商簽訂相關短期供料合約，確保晶片來源穩定。膠料部分也將持續導入新廠商競爭，以獲得更佳性價比。
3. 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2) 業務發展

公司短期計畫主要係往下游模組扎根為元晶的經營主軸。台灣欠缺有競爭力模組廠商，而元晶的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於業界已佔有一定的市佔比率，順應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色能源政策，元晶將以台灣為主要太陽能模組銷售基地，並放眼佈局海外銷售。

未來為推廣再生能源，政府立法明定用電契約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違者應繳納代金。長期經營方向將逐漸從製造業積極轉型拓展及建造地面型電廠，準備迎接電力自由化以及碳權交易事業。預計協助我國用電大戶興建及維運太陽能電廠，結合太陽光電製造等相關產業，發展智慧能源(Smart Energy)。

(3) 財務結構

持續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生產及銷售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二、109年度執行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4,623,829	4,440,874	182,955	4.12%
營業毛利	488,933	219,233	269,700	123.02%
營業淨(損)	(295,041)	(96,424)	(198,617)	-205.98%
稅前淨(損)	(325,403)	(182,928)	(142,475)	-77.89%
稅後淨(損)	(284,866)	(200,415)	(84,451)	-42.14%

- (1) 營業收入主係108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已改為太陽能模組銷售，整體效益較以前年度大幅改善，目前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及國內太陽能案場逐漸釋出，公司模組銷售狀況趨於穩定成長。
- (2) 營業毛利主係改變銷售導向後，太陽能電池成為太陽能模組產品原料之一，模組產品貼近市場故其價格較電池穩定且因稼動率維持於一定之水準及各項製造費用控制得宜，毛利表現較108年度大幅提升。
- (3) 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仍聚焦於高效太陽能模組及開發太陽能電廠等產品組合，期望能創造最佳利潤改善體質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325,025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5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1,854	17	\$ 433,77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0,006	1	-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686,323	7	172,1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4,606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097	-	29,2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70	-	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3	-	1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06,611	9	480,56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161,290	2	196,66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50,180	37	1,312,690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455	-	5,2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4,252	1	119,7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二八及三二）	4,951,333	53	6,009,318	7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144	-	19,5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87,789	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36	-	3,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0,252	2	181,0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476,604	5	200,5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68,265	63	6,538,492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18,445	100	\$ 7,851,1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 514,431	5	\$ 725,14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304,155	3	27,84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464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708	1	84,64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16,254	7	386,398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223,980	2	269,0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2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658	-	10,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379,434	4	1,425,945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20	-	6,0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6,104	22	2,936,21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2,516,435	27	1,663,725	22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2,374	-	7,8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54	-	2,4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809	-	8,89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2,335	-	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4,007	27	1,685,267	22
2XXX	負債總計	4,640,111	49	4,621,486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967	48	3,790,167	48
3200	資本公積	1,154,811	12	5,460	-
3350	待彌補虧損	(681,541)	(7)	(395,691)	(5)
3400	其他權益	(174,592)	(2)	(175,516)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56,645	51	3,224,42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21,689	-	5,276	-
3XXX	權益總計	4,778,334	51	3,229,696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18,445	100	\$ 7,851,1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

代表人：廖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		108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三一及三七）	\$ 4,623,829	100	\$ 4,440,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三）	<u>4,134,896</u>	<u>89</u>	<u>4,221,641</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488,933	11	219,233	5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利	(<u>1,582</u>)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87,351</u>	<u>11</u>	<u>219,233</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0,861	2	89,009	2
6200	管理費用	262,532	6	177,4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85	1	50,4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2,534</u>)	-	(<u>1,27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8,544</u>	<u>9</u>	<u>315,661</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三）	(<u>383,848</u>)	(<u>8</u>)	<u>4</u>	-
6900	營業淨損	(<u>295,041</u>)	(<u>6</u>)	(<u>96,42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16,047)	(3)	(152,032)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3,941)	-	(28)	-
7100	利息收入	646	-	2,1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		108年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 18,525	-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23,618	1	7,939	-
7225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	-	44,094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三)	48,234	1	11,3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397)	-	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62)	(1)	(86,504)	(2)
7900	稅前淨損	(325,403)	(7)	(182,928)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0,537	1	(17,487)	-
8200	淨 損	(284,866)	(6)	(200,41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1,243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399)	-	(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80	-	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4	-	533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83,942)	(6)	(\$ 199,88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		108年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5,850)	(6)	(\$ 200,61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84	-	201	-
8600		<u>(\$ 284,866)</u>	<u>(6)</u>	<u>(\$ 200,41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4,926)	(6)	(\$ 200,0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984	-	201	-
8700		<u>(\$ 283,942)</u>	<u>(6)</u>	<u>(\$ 199,882)</u>	<u>(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74)</u>		<u>(\$ 0.60)</u>	
9810	稀 釋	<u>(\$ 0.74)</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代表人：廖國榮



元鼎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855	\$ 4,768,550	\$ 332,205	\$ 78	\$ 1,960,666	\$ 225	\$ 175,824	\$ 2,964,118	\$ 2,964,118	\$ 2,964,118	\$ 2,964,118	\$ 2,964,118
B13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	-	-	-	78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	-	332,205	-	-	-	-	-	-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162,838)	(1,628,383)	-	-	1,628,383	-	-	-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650,000	-	(195,000)	-	-	-	455,000	-	-	-	45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六)	-	-	5,460	-	-	-	-	5,460	-	-	-	5,4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5)	-	-	-	(75)	75	-	-	-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5,000	-	-	5,000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200,616)	-	-	-	(200,616)	201	(200,415)	-	(200,41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	-	(156)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616)	(200,616)	(156)	-	(401,232)	201	(399,031)	-	(399,03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9,017	3,790,167	5,460	(395,691)	(175,135)	(381)	-	3,224,420	5,276	3,229,696	-	3,229,696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	667,800	1,055,124	-	-	-	-	1,722,924	-	1,722,924	-	1,722,924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六)	-	94,227	-	-	-	-	-	94,227	-	94,227	-	94,227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15,429	15,429	-	15,429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	(285,850)	-	-	-	(285,850)	984	(284,866)	-	(284,86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9)	-	(319)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850)	(285,850)	(319)	-	(581,700)	984	(580,716)	-	(580,7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1,154,811	(681,541)	(173,892)	(700)	-	4,756,645	21,689	4,778,334	-	4,778,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25,403)	(\$ 182,92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9,435	711,036
A20200	攤銷費用	1,803	4,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34)	(1,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損失(利益)	1,397	(48)
A20900	財務成本	116,047	152,032
A21200	利息收入	(646)	(2,1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227	5,4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41	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96	(4)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44,09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81,652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5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737)	(11,2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9,939)	10,04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18,313)	147,8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22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2,4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0)
A31200	存 貨	(326,046)	8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301)	(13,379)
A32125	合約負債	(37,937)	(25,822)
A32130	應付票據	-	(2,115)
A32150	應付帳款	232,903	(253,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99	2,807
A32200	負債準備	4,530	4,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9	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9,557)	580,5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	1,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113,857)	(\$ 155,2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	(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325)	426,6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6,35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429,657)	(225,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58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3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01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92)	(36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	(52,874)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139,69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96)	(332,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2,453)	(152,5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6,30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1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46,880	318,6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0,681)	(453,3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89)	(17,204)
C04600	現金增資	1,722,924	455,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15,429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1,419	155,7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6)	(1,0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98,082	248,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772	185,1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1,854	\$ 433,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張書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325,025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4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16,670	17	\$	422,88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0,006	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685,147	7		171,64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53,981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097	-		29,2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35	-		2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8	-		1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06,611	8		480,56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157,347	2		194,39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09,202	37		1,299,188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455	-		5,2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7,469	2		139,1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七及三一）		4,851,851	52		5,970,526	7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144	-		19,5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87,789	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6	-		3,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0,050	2		181,0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一）		426,115	5		199,9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61,309	63		6,518,448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70,511	100		\$ 7,817,6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	514,431	5	\$	725,14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一）		279,366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464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6,708	1		84,64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16,254	7		386,398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223,330	2		268,89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658	-		10,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379,434	4		1,425,945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20	-		6,0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80,665	22		2,907,94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2,516,435	27		1,663,725	22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2,374	-		7,8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8	-		2,4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809	-		8,89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335	-		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3,201	27		1,685,267	22
2XXX	負債總計		4,613,866	49		4,593,216	5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967	48		3,790,167	48
3200	資本公積		1,154,811	12		5,460	-
3350	待彌補虧損	(	681,541)	(7)	(	395,691)	(5)
3400	其他權益	(	174,592)	(2)	(	175,516)	(2)
3XXX	權益總計		4,756,645	51		3,224,420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70,511	100		\$ 7,817,6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

代表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4,702,866	100	\$ 4,454,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二）	<u>4,218,263</u>	<u>90</u>	<u>4,237,489</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484,603	10	217,467	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0)	-	(72)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19</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82,992</u>	<u>10</u>	<u>217,395</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0,861	2	89,009	2
6200	管理費用	261,730	5	177,0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85	1	50,4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2,534</u>)	<u>-</u>	(<u>1,2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742</u>	<u>8</u>	<u>315,199</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二）	(<u>383,848</u>)	(<u>8</u>)	<u>4</u>	<u>-</u>
6900	營業淨損	(<u>298,598</u>)	(<u>6</u>)	(<u>97,8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15,379)	(2)	(\$ 151,814)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2,628)	-	549	-
7100	利息收入	636	-	2,11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19,020	-	18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23,629	-	7,920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四 及十一)	-	-	44,094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 二)	47,726	1	11,3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損)益	(1,397)	-	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8,393)	(1)	(85,558)	(2)
7900	稅前淨損	(326,991)	(7)	(183,358)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 二三)	41,141	1	(17,258)	-
8200	淨 損	(285,850)	(6)	(200,61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一)	1,243	-	6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 399)	-	(\$ 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80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4	-	533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84,926)	(6)	(\$ 200,083)	(4)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74)		(\$ 0.60)	
9810	稀 釋	(\$ 0.74)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
代表：國榮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鼎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總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6,855	\$ 4,768,550	\$ 332,205	\$ 78	\$ 1,960,666	\$ 225	\$ 175,824		\$ 2,964,11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8)	78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32,205)	-	332,205	-	-	-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162,836)	(1,628,383)	-	-	1,628,383	-	-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650,000	-	-	(195,000)	-	-	-	-	45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5,460	-	-	-	-	-	-	5,4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5)	-	-	-	-	(75)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200,616)	-	-	-	-	(200,61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6)	689	-	53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16)	-	(156)	689	-	(200,08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9,017	3,790,167	5,460	-	(395,691)	-	(381)	(175,135)	-	3,224,420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	667,800	1,055,124	-	-	-	-	-	-	1,722,924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94,227	-	-	-	-	-	-	94,227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285,850)	-	-	-	-	(285,85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9)	1,243	-	9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850)	-	(319)	1,243	-	(284,92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1,154,811	\$ -	(\$ 681,541)	-	(\$ 700)	(\$ 173,892)	(\$ 4,756,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國榮
代表人：張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26,991)	(\$ 183,3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6,760	710,039
A20200	攤銷費用	1,803	4,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34)	(1,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1,397	(48)
A20900	財務成本	115,379	151,814
A21200	利息收入	(636)	(2,1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227	5,4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28	(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96	(4)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44,09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81,652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630	7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737)	(11,2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39)	10,04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17,610)	147,9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59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2,4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	(297)
A31200	存 貨	(326,046)	8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630)	(11,554)
A32125	合約負債	(37,937)	(25,822)
A32130	應付票據	-	(2,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232,903	(\$ 253,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44	2,806
A32200	負債準備	4,530	4,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969</u>	<u>2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3,156)	580,2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	1,39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13,189)	(155,06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3</u>	(<u>4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5,922</u>)	<u>426,5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6,357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22,984)	(8,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附註二七)	(338,031)	(208,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58	22,8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8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974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92)	(36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	(52,874)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u>149,14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326</u>)	(<u>300,9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2,453)	(152,5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9,36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46,880	318,6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0,681)	(453,3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89)	(17,204)
C04600	現金增資	<u>1,722,924</u>	<u>45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9,047</u>	<u>122,8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7</u>)	(<u>8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193,782	\$ 247,6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2,888</u>	<u>175,2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6,670</u>	<u>\$ 422,8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5,690,760
加：本期稅後純損	285,849,8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81,540,6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張書愷



增選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戶號或證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7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908,244
董事	120957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參與型，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u>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具有表決權及選舉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	<u>修改特別股條文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權。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九次修正。</u>	<u>增列修訂日期</u>

私募甲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二、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 四、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 五、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六、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 七、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 十一、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01.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02.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3.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4.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05.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6.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07.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08.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09.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0.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4.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16.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17.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8.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第廿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董事選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董事選任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與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投票方式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 四、 前項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 計票原則

- 一、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三、 前項之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之規定確認股東身分及選舉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七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 八 條 選票填寫方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 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號碼可資識別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7. 所填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權數部份者。

第 十 條 開票

-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一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45,796,7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2 月 7 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25,538	1.42%
	代表人：廖國榮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099	0.01%
	代表人：廖偉然		
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20,764	5.95%
	代表人：許鴻璋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2,919	0.41%
	代表人：徐正己		
獨立董事	吳家恩	6,495	0.0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0	0.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4,718,815	7.79%